

五. 請國際電訊同盟酌視需要與各會員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政府組織及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所屬太空研究委員會等一類非政府組織諮詢，就此等提議之實施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六.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檢討此報告書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其意見及建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E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

察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委員於一九六一年年底任期屆滿，

閱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¹

一. 決議，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所列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各委員繼續擔任委員，並為承認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聯合國會員國增加之事實計，另增查德、迦納、蒙古及獅子山為該委員會委員；

二. 請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舉行會議實行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所指定之任務，檢討本決議案所規定之各項活動，並提出該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二(十六). 裁軍問題

大會，

察悉繼續軍備競賽實為全人類之重大負擔並使世界和平充滿危機，至深焦慮，

深知其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所負之裁軍責任，

查前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內促請各國政府對於普遍徹底裁軍問題力謀積極解決辦法並希望在最短可能期間即可詳細訂出並議定促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辦法，

對於儘速實現該決議案所載目標一事深感關切，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4987。

壹

備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就有關裁軍及在一適當機構內恢復談判事交換意見後向大會提送之報告書，² 至為滿意，

一. 歡迎該報告書所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兩國政府聯合聲明之議定裁軍談判原則；

二. 建議依據各該原則談判普遍徹底裁軍；

貳

認為儘早恢復談判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實屬必要，

鑑於所有國家對於裁軍談判均感十分關懷，

一. 認可業已商定之裁軍委員會組織，由下列國家組成之：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法蘭西、印度、義大利、墨西哥、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二. 建議委員會將此事視為極端緊急之問題進行談判，以期根據聯合聲明之議定原則，尤須參照原則中之第八段，達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協議；

三. 請委員會一俟達成此項協議立即向大會具報，無論如何至遲應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前向原有裁軍委員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四. 請祕書長向委員會作必要協助並供應必要勞務。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四(十六). 阿爾及利亞問題

大會，

業已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其中宣佈有迅速無條件終止各種形式之殖民主義之必要，

² 同上，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4879。

復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五七三(十五)，承認阿爾及利亞人民有自決與獨立之權利，承認亟需有適當與有效之保障，以求在尊重阿爾及利亞統一及領土完整之基礎上，確保自決權之順利與公允之實現，復承認聯合國有義務促進此項權利之順利與公允之實現，

對阿爾及利亞境內戰事繼續不息，深刻關切，

備悉當事雙方俱曾申言願以阿爾及利亞人民之自決與獨立權利為基礎，求取藉談判達成之和平解決，

惟惜法蘭西政府及阿爾及利亞共和國臨時政府兩者從事之磋商現已中輟，

促請當事雙方恢復談判，以求實施阿爾及利亞人民之自決與獨立權利，同時尊重阿爾及利亞之統一及領土完整。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七四〇(十六). 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察悉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一日在韓國漢城所簽具之報告書³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在韓國漢城簽具之補充報告書，⁴

³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4900)。

⁴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A(A/4900/Add.1)。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

察悉依據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份業已撤回，有關政府準備在大會所定永久解決條件實現後將其現仍留駐之軍隊撤離韓國，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具有充份權力採取集體措施，擊退侵略，恢復和平與安全，並進行斡旋以期韓國問題和平解決，

一. 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的在於以和平方法，建立統一、獨立與民主之韓國，採代議政體，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 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等目的；

三.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遵照大會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七次全體會議。